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绿和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税网审字[2024]第000160号）。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绿和科技公司借款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2,850,100.00元，该项资产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142,505.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绿和科技公司尚有2,000,000.00未收回。我们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项其他应收款业务能够按时收回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绿和科技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5,172,684.30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本年净利润-1,881,264.47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294,719.96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绿和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3年12月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拓展期急需资金，遂向我公司提出借款请求，正值我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售，有一定闲置资金。我公司对该公司及项目进行了解后，认为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也为能最大效能地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的总体收益率，故同意借款给该公司。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850,100.00元，年化利率为：6%。并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和担保，按合同约定，首批还款850,100.00元已于2024年6月归还。公司认为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还款能力。审计机构对此事项作出保留意见。

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自身所处行业为传统农业行业、经营业务单一、业务范围较窄、毛利率过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几年处于亏损状态。在2023年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适当调整业务结构，努力提升业务订单量，但因后疫情时代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原料成本亦有小幅升高，因此公司整体收益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管理层积极商讨应对措施，将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稳定发展作为首要目标，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盈利水平，并密切关注各项业务的市场新动态、做好风险预测，力求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审计机构对此事项作出保留意见。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我们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状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